



讲文明  
树新风



# 谨珍 防溺水 水生命

## 防溺水六不准

- 一、不准私自下水游泳；
- 二、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
- 三、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；
- 四、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
- 五、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；
- 六、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。

防范未成年人溺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